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延军

联系电话：18703777188

邮编：473000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

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单位：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77-63581318
传真：无
邮编：473000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 100 路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3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3
2.3 其它文件、资料.....	4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环境质量标准.....	1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附件

1.项目概况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租用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15000 吨。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本次仅对现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一期验收。

原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840 m²，建筑面积 7158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6840 m²、办公区建筑筑面积 318 m²。主要设备：筛分破碎机、搅拌机、除铁上料机、造粒机、水冷拉条塑造线、切粒机和筛分机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840 m²，建筑面积 7158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6840 m²、办公区建筑筑面积 318 m²。主要设备：搅拌机、除铁上料机、造粒机、水冷拉条塑造线、切粒机和筛分机等。本项目实际人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3 月 2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以宛区环审【2023】0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本项目的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且均在正常运行。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委托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为：XB2023041901（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检测报告等，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阳新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2303-411302-04-05-878825 备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宛区环审【2023】06 号 2023 年 3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验收检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0 日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正在申请中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T/HAEPI-01-2019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 20mg/L、NH₃-N: 1.0mg/L);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H6.5~8.5, 氨氮: 0.2mg/L, 总硬度: 450mg/L, 耗氧量: 3.0mg/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80mg/m³, 建议去除率为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2.0mg/m³);
-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 BOD₅: 200mg/L, NH₃-N: 30mg/L, SS: 240mg/L);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50mg/L, NH₃-N: 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3 其它文件、资料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宛区环审【2023】06 号、2023 年 3 月）；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一期）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距离西南侧连阴庄最近住户 790m，距离东南侧王堂 210m，距离北侧马庄 200m。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办公区位于在厂房内东北角，原料区位于厂房内北部，生产线布局于车间，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占地面积 6840 m²，建筑面积 7158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6840 m²、办公区建筑筑面积 318 m²。主要设备：搅拌机、除铁上料机、造粒机、水冷拉条塑造线、切粒机和筛分机等。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主体工程	车间（含办公室）	车间一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840m ² （含办公室二层，建筑面积 318m ² ）	车间一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840m ² （含办公室二层，建筑面积 318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厂区供电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袋式除尘器	/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车间密闭；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	车间密闭；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一致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	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因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袋式除尘器未有除尘器粉尘产生	/
		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滤网（含滤渣）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滤网（含滤渣）收集后厂家回收	一致
		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生产设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的设备		实际核查的设备		对比结果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筛分破碎机	1台	筛分破碎机	/	未建设
2	搅拌机	1台	搅拌机	4台	满足需求
3	除铁上料机	1台	除铁上料机	4台	
4	造粒机（熔融）	4台	造粒机（熔融）	4台	一致
5	水冷拉条塑造线	4套	水冷拉条塑造线	4套	一致
6	切料机	4台	切料机	4台	一致
7	筛分机	4条	筛分机	4条	一致
8	自动包装机	4台	自动包装机	4台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对比结果
1	废 PP 料	5030 吨	5030 吨	一致
2	废 PE 料	10060 吨	10060 吨	一致
3	水	418m ³	417m ³	满足需求
4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一致

(1)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 189℃。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00-13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本项目原材料（含废 PP 料和废 PE 料）主要为购自相关企业清洗、破碎处理过

的废塑料碎片，无进口原材料，原料中禁止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含卤素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产量	实际产量	对比结果
1	再生 PP 塑料颗粒	5000 吨	5000 吨	一致
2	再生 PE 塑料颗粒	10000 吨	10000 吨	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实际用水总量为 $1.39\text{m}^3/\text{d}$ 、 $417\text{m}^3/\text{a}$ ，主要为生活用水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洗车用水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白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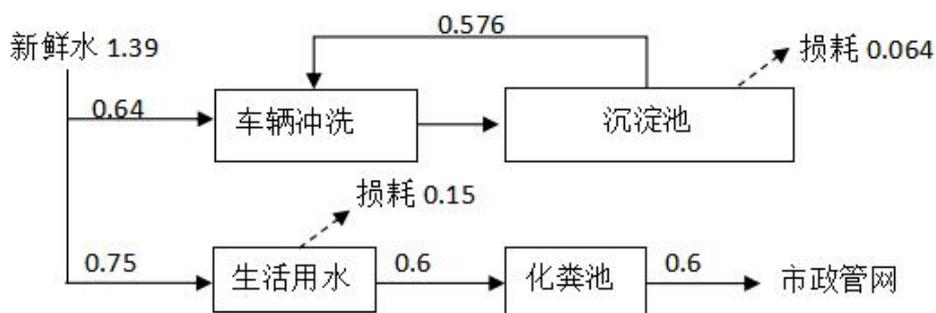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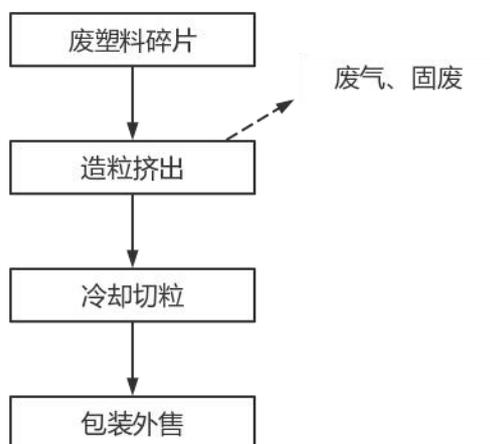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材料（含废 PP 料、废 PE 料和废 ABS 料）主要为购自相关企业清洗、破碎处理过的废塑料碎片，原料已经初步清洗破碎，无进口原材料，原料中禁止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含卤素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各种原料处理工艺大体相同，仅工艺参数设置不同，采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螺旋输送、气送等方式进行物料的转运，并且各加热装置均采用电加热方式。项目原料进厂前已完成初步的除杂和清洗，因此本次不涉及前期除杂和清洗工序。

进厂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物料经除铁后送入造粒机进行熔融，根据所进物料不同，对造粒温度进行调整，挤出过程确保物料呈熔融状态，并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的将熔融料从机头挤出，挤出料呈条状，挤出机头前安装有过滤网，粘流体经滤网过滤，将未熔物料过滤出来，滤网每班更换一次。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通过牵引经水槽冷却降温，水槽内的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返回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由切粒机切成绿豆大小的塑料粒，包装入库。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2、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3、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筛分破碎机及除尘设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能满足环保和生产的需要。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的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项目挤出过程产生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项目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废水治理 12 万元、废气治理 80 万元、噪声治理 3 万元、固废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表 4-2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采取的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对比结果
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袋式除尘器	/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加强换气	车间密闭，加强换气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定期清掏	一致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	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	一致
	除尘灰	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因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袋式除尘器未有除尘器粉尘产生	/
	切粒碎料	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滤网(含滤渣)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一致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生产。	/	/
2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符合
3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项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	我公司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涤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p>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中通用行业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p> <p>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项目总量核定意见提出的控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相关控制要求。</p> <p>（五）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p>	<p>3、噪声：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p> <p>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项目挤出过程产生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项目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4	<p>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正在组织环保验收	符合
5	<p>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污染因子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TSP
年平均	0.06	0.07	0.035	0.04	0.2
日平均	0.15	0.15	0.075	0.08	0.3
1 小时平均	0.50	/	/	0.20	/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20mg/L、BOD₅≤4mg/L、NH₃-N≤1mg/L)；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PH6.5~8.5, 氨氮≤0.2mg/L, 总硬度≤450mg/L, 耗氧量≤3.0mg/L)。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建议去除率为 70%；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 BOD₅: 200mg/L, NH₃-N: 30mg/L, SS: 2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 NH₃-N: 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45t/a、NH₃-N 为 0.004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编号 XB2023041901）。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表 7-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废水	污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检测 2 天	/
有组织废气	车间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工作由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1	28~133d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XBJC-E-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XBJC-E-5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XBJC-E-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BJC-E-155	0.025mg/L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检测人员资质见附件检测报告。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5000 吨,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对本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 保证检测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3.4.19	再生塑料颗粒	50 吨	40 吨	80%
2023.4.20	再生塑料颗粒	50 吨	45 吨	90%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0~90%，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正常。2023 年 4 月 19-20 日，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XB2023041901。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90%，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9.2.1.1 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车间熔融挤出 工序排气筒	2023.04.19	1	6408	25.1	0.161
		2	6490	25.4	0.165
		3	6315	25.9	0.164
		均值	6404	25.5	0.163
	2023.04.20	1	6677	25.7	0.172
		2	6595	25.5	0.168
		3	6764	26.4	0.179
		均值	6679	25.9	0.173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的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2023.04.19 13:15~14:15	上风向 1#	0.375	0.438	0.53	0.70	气温: 27.8℃ 气压: 99.45kPa 风向: E 风速: 1.8m/s
	下风向 2#	0.408		0.70		
	下风向 3#	0.402		0.61		
	下风向 4#	0.438		0.60		
2023.04.19 14:25~15:25	上风向 1#	0.353	0.413	0.58	0.71	气温: 28.3℃ 气压: 99.41kPa 风向: E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95		0.69		
	下风向 3#	0.413		0.67		
	下风向 4#	0.388		0.71		
2023.04.19 15:35~16:35	上风向 1#	0.327	0.418	0.46	0.58	气温: 28.7℃ 气压: 99.35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18		0.54		
	下风向 3#	0.388		0.58		
	下风向 4#	0.357		0.58		
2023.04.19 16:45~17:45	上风向 1#	0.303	0.405	0.53	0.68	气温: 29.1℃ 气压: 99.31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387		0.58		
	下风向 3#	0.403		0.58		
	下风向 4#	0.405		0.68		
2023.04.20 10:30~11:30	上风向 1#	0.357	0.437	0.57	0.68	气温: 26.4℃ 气压: 99.55kPa 风向: E 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392		0.59		
	下风向 3#	0.427		0.62		
	下风向 4#	0.437		0.68		
2023.04.20 11:35~12:35	上风向 1#	0.337	0.412	0.53	0.69	气温: 28.1℃ 气压: 99.48kPa 风向: E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412		0.63		
	下风向 3#	0.388		0.69		
	下风向 4#	0.403		0.60		
2023.04.20 12:45~13:45	上风向 1#	0.352	0.440	0.54	0.71	气温: 29.5℃ 气压: 99.41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28		0.59		
	下风向 3#	0.440		0.64		
	下风向 4#	0.392		0.71		
2023.04.20 13:50~14:50	上风向 1#	0.322	0.410	0.52	0.69	气温: 30.8℃ 气压: 99.37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10		0.69		
	下风向 3#	0.382		0.59		
	下风向 4#	0.390		0.62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颗粒物 0.440mg/m³、非甲烷总烃 0.7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1.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废气执行: 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9.2.1.2 厂界噪声检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3.04.19		2023.04.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4.3	44.5	51.7	41.3
南厂界	54.0	45.0	52.0	43.4
西厂界	53.4	44.4	50.5	41.2
北厂界	53.2	40.5	53.5	41.1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9.2.1.3 废水检测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1	2	3
污水排水口	2023.04.19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36	241
		氨氮 (mg/L)	9.81	9.29	9.78
		悬浮物 (mg/L)	135	129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5	90.5	96.5
	2023.04.2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4	230
		氨氮 (mg/L)	9.38	9.89	9.64
		悬浮物 (mg/L)	128	152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6	92.6	83.6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水口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 BOD₅: 200mg/L, NH₃-N: 30mg/L, SS: 240mg/L）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45t/a、NH₃-N 为 0.0045t/a。

2、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为 0.044t/a、NH₃-N 为 0.0018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45t/a、NH₃-N 为 0.0045t/a 的相关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水口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40mg/L）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要求；废气排放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0.440mg/m³、非甲烷总烃0.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1.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水口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40mg/L）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为 0.044t/a、NH₃-N 为 0.0018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45t/a、NH₃-N 为 0.0045t/a 的相关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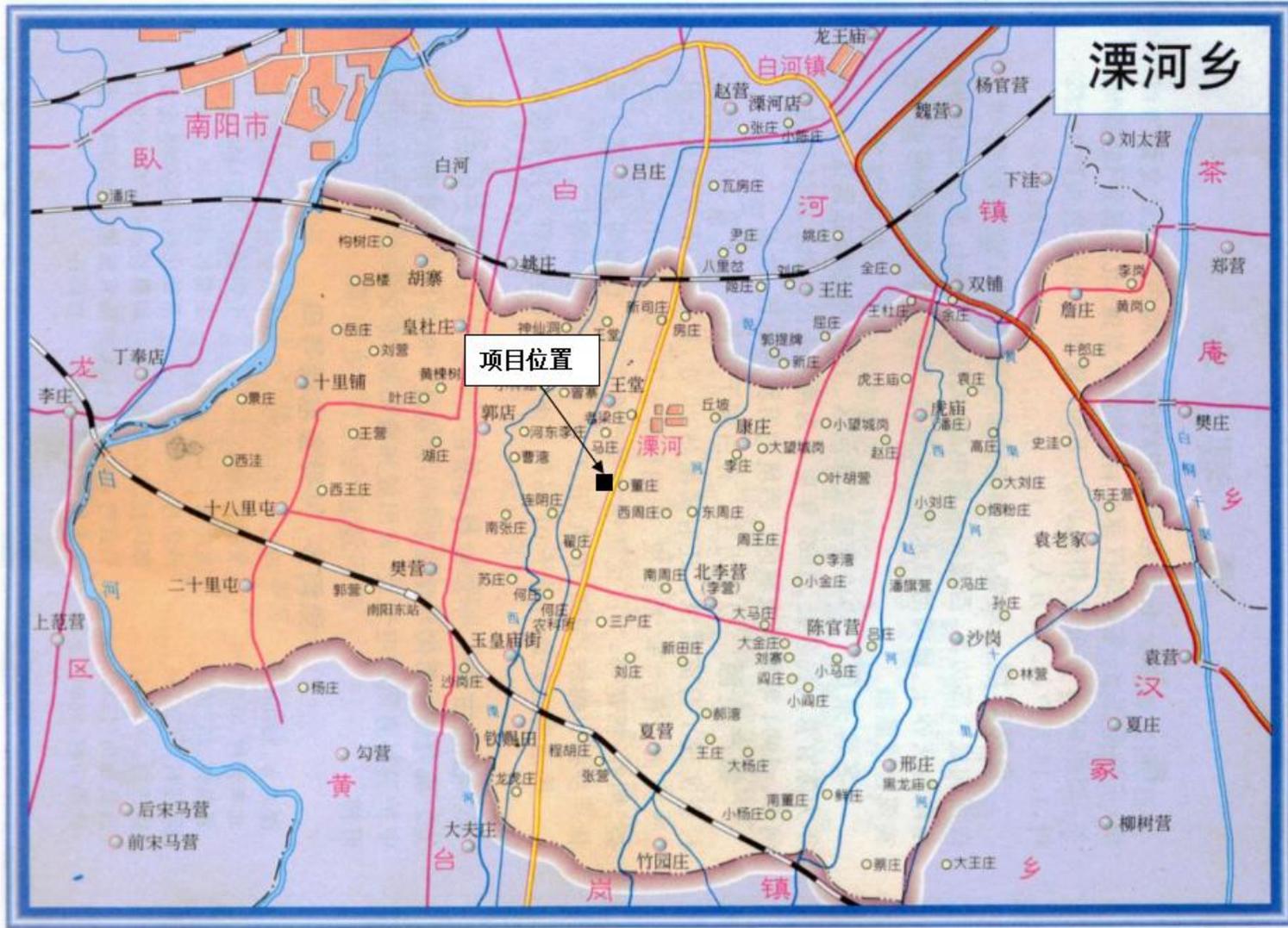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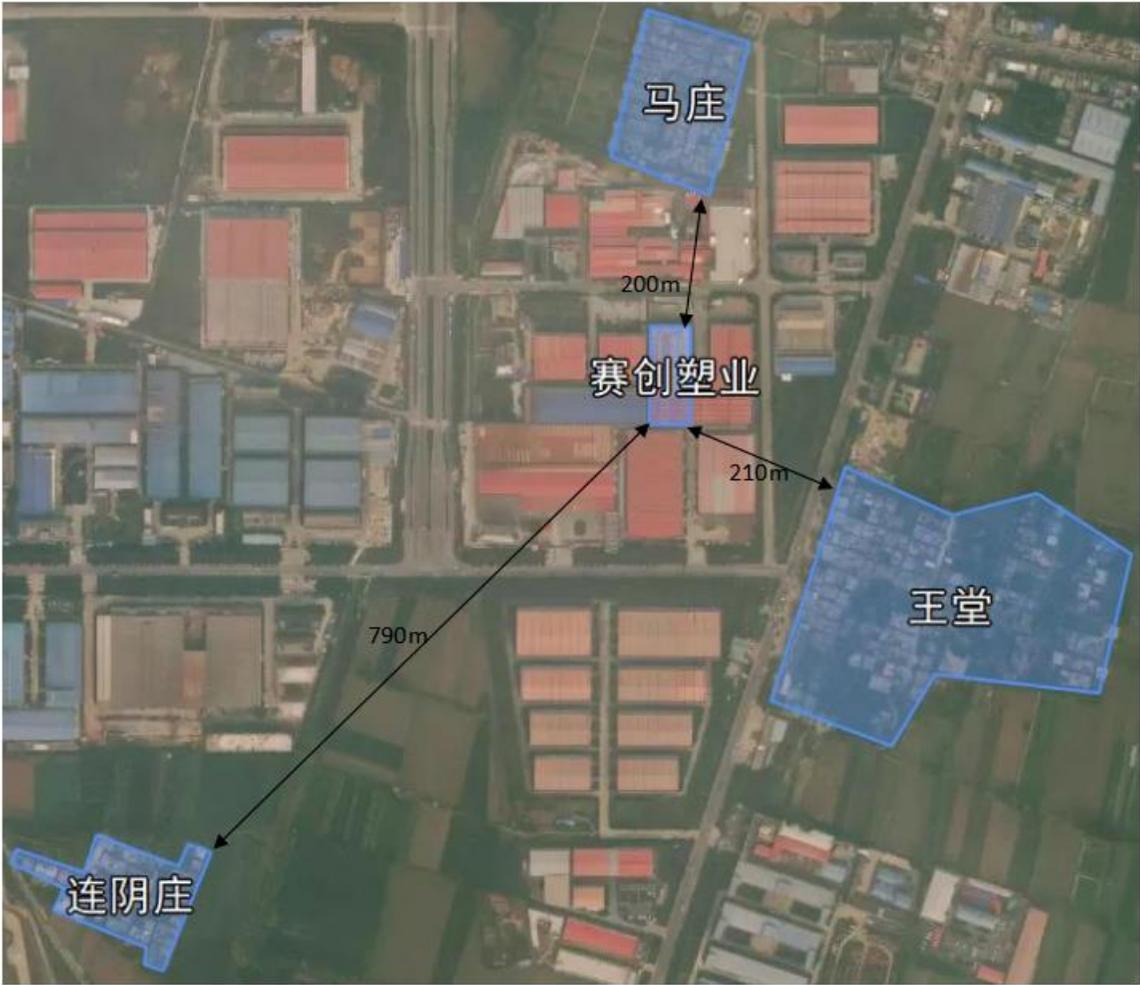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3-411302-04-05-878825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5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审批文号	宛区环审【202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302MA9NKBEU8M		验收时间	2023.5.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SO 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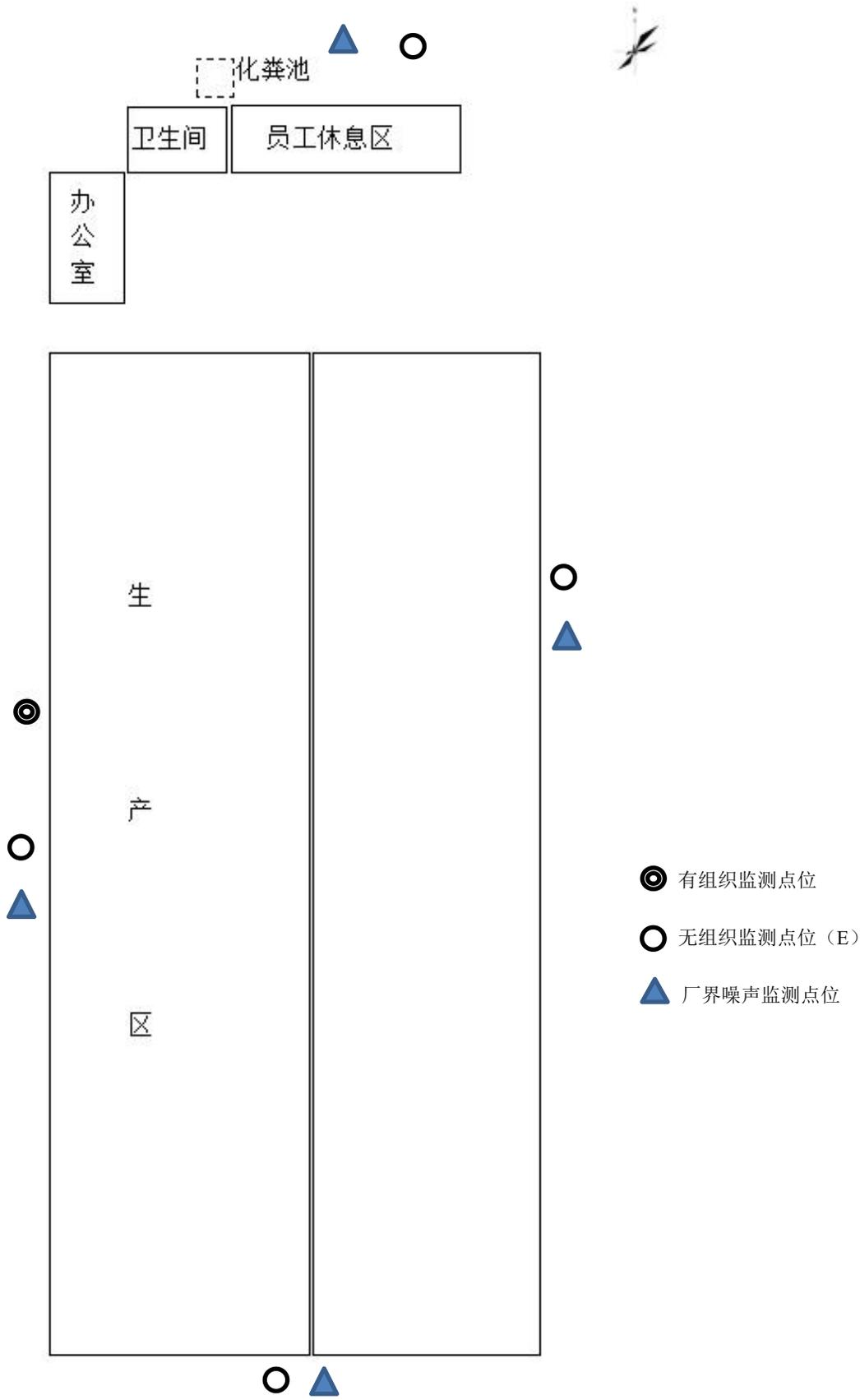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宛区环审【2023】06号

关于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生产。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项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中通用行业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项目总量核定意见提出的控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相关控制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3年3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为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人：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第1页共10页
项目编号: XB2023041901



191612050017
有效期2025年1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水、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3年05月09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有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此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给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20 日对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记录天气状况, 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废水	污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 检测 2 天	/
有组织废气	车间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0.007mg/m ³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1	28~133d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XBJC-E-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XBJC-E-5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XBJC-E-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BJC-E-155	0.025mg/L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车间熔融挤出工序 排气筒	2023.04.19	1	6408	25.1	0.161
		2	6490	25.4	0.165
		3	6315	25.9	0.164
		均值	6404	25.5	0.163
	2023.04.20	1	6677	25.7	0.172
		2	6595	25.5	0.168
		3	6764	26.4	0.179
		均值	6679	25.9	0.17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2023.04.19 13:15~14:15	上风向 1#	0.375	0.438	0.53	0.70	气温: 27.8℃ 气压: 99.45kPa 风向: E 风速: 1.8m/s
	下风向 2#	0.408		0.70		
	下风向 3#	0.402		0.61		
	下风向 4#	0.438		0.60		
2023.04.19 14:25~15:25	上风向 1#	0.353	0.413	0.58	0.71	气温: 28.3℃ 气压: 99.41kPa 风向: E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95		0.69		
	下风向 3#	0.413		0.67		
	下风向 4#	0.388		0.71		
2023.04.19 15:35~16:35	上风向 1#	0.327	0.418	0.46	0.58	气温: 28.7℃ 气压: 99.35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18		0.54		
	下风向 3#	0.388		0.58		
	下风向 4#	0.357		0.58		
2023.04.19 16:45~17:45	上风向 1#	0.303	0.405	0.53	0.68	气温: 29.1℃ 气压: 99.31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387		0.58		
	下风向 3#	0.403		0.58		
	下风向 4#	0.405		0.68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2023.04.20 10:30~11:30	上风向 1#	0.357	0.437	0.57	0.68	气温: 26.4℃ 气压: 99.55kPa 风向: E 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392		0.59		
	下风向 3#	0.427		0.62		
	下风向 4#	0.437		0.68		
2023.04.20 11:35~12:35	上风向 1#	0.337	0.412	0.53	0.69	气温: 28.1℃ 气压: 99.48kPa 风向: E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412		0.63		
	下风向 3#	0.388		0.69		
	下风向 4#	0.403		0.60		
2023.04.20 12:45~13:45	上风向 1#	0.352	0.440	0.54	0.71	气温: 29.5℃ 气压: 99.41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28		0.59		
	下风向 3#	0.440		0.64		
	下风向 4#	0.392		0.71		
2023.04.20 13:50~14:50	上风向 1#	0.322	0.410	0.52	0.69	气温: 30.8℃ 气压: 99.37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10		0.69		
	下风向 3#	0.382		0.59		
	下风向 4#	0.390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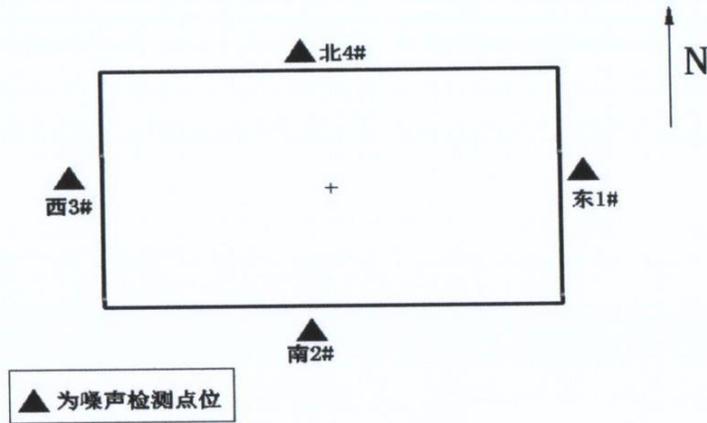
表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1	2	3
污水排水口	2023.04.19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36	241
		氨氮 (mg/L)	9.81	9.29	9.78
		悬浮物 (mg/L)	135	129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5	90.5	96.5
	2023.04.2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4	230
		氨氮 (mg/L)	9.38	9.89	9.64
		悬浮物 (mg/L)	128	152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6	92.6	83.6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04.19		2023.04.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4.3	44.5	51.7	41.3
南厂界	54.0	45.0	52.0	43.4
西厂界	53.4	44.4	50.5	41.2
北厂界	53.2	40.5	53.5	41.1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 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资质认定。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 非甲烷总烃满足 10% 平行样要求, 其相对偏差均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后检漏, 检漏合格; 悬浮物做复称, 复称差值在标准范围内;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 10% 平行样, 其相对偏差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编制:

刘鑫涛

签发:

徐书强

审核:

徐书强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5DFXMOF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周磊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公共卫生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汽车尾气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017

名称: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017
有效期 2025年1月7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612050017

机构名称：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 2019年1月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信息表

第1页 共8页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 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一排一号			
邮 编	473000			
最高管理者	齐 爽	电 话	0377-63581318 13783777687	
联 系 人	李书端	电 话	0377-63581318 17730338323	
技术管理者	李书端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书端	技术负责人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环境领域（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和排放）、卫生领域（公共场所、生物）	
2	关芝霞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环境领域（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和排放、卫生领域（公共场所、生物）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空气 和废气	55	二氧化氮 (N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56	氮氧化物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 电极法 HJ 481-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5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5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60	硫化氢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6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63	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64	苯系物 (苯、甲苯、乙 苯、二甲苯、异 丙苯、苯乙烯)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上岗证书

王益于2018年7月参加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环境检测专业技能上岗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上岗证书。

其检测项目如下：

水和废水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噪声检测 等



部门：检测部

岗位：检测员

证书编号：XB20180701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上岗证书

蔡世文于2018年7月参加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环境检测专业技能上岗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上岗证书。

其检测项目如下：

水和废水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油烟回收检测
噪声检测 等



部门：检测部

岗位：检测员

证书编号：XB201807002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附件 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聚创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河南省聚创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	/			

第二条：处置费用

处置价格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双方协商，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按要求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在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对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王堂村，租用南阳市天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15000 吨。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本次仅对现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一期验收。

原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840 m²，建筑面积 7158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6840 m²、办公区建筑建筑面积 318 m²。主要设备：筛分破碎机、搅拌机、除铁上料机、造粒机、水冷拉条塑造线、切粒机和筛分机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840 m²，建筑面积 7158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6840 m²、办公区建筑建筑面积 318 m²。主要设备：搅拌机、除铁上料机、造粒机、水冷拉条塑造线、切粒机和筛分机等。本项目实际人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2023年3月29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以宛区环审【2023】06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安装筛分破碎机及除尘设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能满足环保和生产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建材企业；项目挤出过程产生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项目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

物主要为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9\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4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水口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NH₃-N： $30\text{mg}/\text{L}$ ，SS： $240\text{mg}/\text{L}$ ）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经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为 $0.044\text{t}/\text{a}$ 、NH₃-N为 $0.0018\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 $0.045\text{t}/\text{a}$ 、NH₃-N为 $0.0045\text{t}/\text{a}$ 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水口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NH₃-N： $30\text{mg}/\text{L}$ ，SS： $240\text{mg}/\text{L}$ ）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要求；废气排放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庚太	河南省赛创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607631518	张庚太
	李朝军	三门峡学院	副教授	13695550133	李朝军
	李红岩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培训中心	高工	13639990266	李红岩
专家	于斌	南阳市节能中心	高工	13937715871	于斌
成员					

